

## 國立政治大學112學年1學期碩、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

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	
109264000	陳小芬	02-29393000 109264000@nccu.edu.tw	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四年級
論文形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學位論文(口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報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實務報告)		
論文題目 (中英文)	中文	維持原申報題目不需要更改，待學位考試後若需更改再請助教處理。	
	英文	(同上)	
學生簽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正修習之畢業學分科目，若成績不及格，本次學位考試應予撤銷。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修習認定及證明書之申請，請洽各學程辦公室承辦人。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為製作英文證書請務必上網維護英文姓名(本校首頁/iNccu/個人基本資料維護/)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論文業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完成。		
	說明:以上四項應逐項確認，並打勾。		
	申請人：_____ (請簽名)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指導教授意見 及簽章	說明:請找指導教授簽名		

## 擬聘學位考試委員略歷

委員姓名	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		校內	校外	有教師證	提聘款項	備註說明
	任職單位	職稱					
王明聖	社工所	專任副教授	V		V		1.學位考試申請期間：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，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。 2.學位考試申請程序：研究生於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後，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，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、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、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。 3.學位考試舉行期限：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。 4.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 5.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：請參考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點以及第七點之規定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六點第三款、第四款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適用第七點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者，請附各系(所)務會議紀錄。
林宜輝	社工所	專任副教授	V		V		
黃敏原	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副教授		V			

系所審核 (請直接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完成論文申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符合學系所畢業條件規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本學期尚有修課，成績到齊且通過後始修畢畢業學分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該生已修畢畢業學分共_____學分且成績皆到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未到齊共計_____科	
學位考試經費：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元整			
系所承辦人 及校內分機	(請簽章)		系所主管 (請簽章)
			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相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教務處 註冊組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該生學籍、成績、修業年數、學位考試資格、論文題目申報、畢業學分均符合相關規定。 ※該生所列項目不符合規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年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委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題目申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學分				
註冊組		教務長		校長	

備註：如欲修改申請內容，請洽系所助教。

本申請書列印檢查碼：005734.011111

確認日期：2023/12/20

列印日期：2023/12/20